

证券代码：600668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代码：122344

编号：临 2016-00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6 年 4 月 8 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浙江省金华市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8 票。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晓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899,362.7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40,843,091.13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 140,843,091.13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4,084,309.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611,924.40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86,020,957.0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48,349,749.42 元。

公司 2015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15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1,935,089.04 元（含税）。

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事宜。

(1) 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金华市医药公司	15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5000

(2) 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08）。

7、通过了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等额互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临 2016-009）。

8、通过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通过了关于修改内控手册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内控手册中的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的内控手册中的《尖峰集团筹资管理制度》和《尖峰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通过了 2015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 2015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为 6213382.3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宏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了关于对天士力集团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项

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对天士力集团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10）。

13、通过了关于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对尖峰药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1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第 12、13 两个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增资价格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决定，且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增资权，公司参与增资后能确保不降低所占的股权份额。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后将有效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企业实力、提升竞争力，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 12、13 两个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资的价格都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决定，且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享有增资权，增资后本公司所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不会下降；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予以同意。

14、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12）。

15、通过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16、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3、4、6、7、10、11、12、13 八项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孙宏斌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理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先后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和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美国加州 Metabolex 公司从事新药研究工作。现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江苏省代谢性疾病药物重点实验室主任、“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基金委医学部“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药物学”专家组副组长、国家技术发明奖会议评审专家、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等职。